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院发[2025]7 号

签发人：郭名

关于印发《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选 细则》的通知

院内相关单位：

现将《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选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选细则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奖学金对提高研究生创新、创造能力的导向作用,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定向研究生除外。全日制非定向学生身份的确定以全日制学习且档案按时转入我校为准。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基本奖学金类型及名额

第三条 基本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奖学金名额

1. 基本奖学金总名额以每年学校下达的指标或比例确定;
2.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制定分配方案,并视各学科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做适度调整;
3. 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基于班级和学科进行分配,并视当年实际情况在专业间做适度调整。

第三章 评选资格

第五条 基本奖学金申请年限

硕士研究生参选年限最长不超过其基本修业年限。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注册在籍；
5. 硕士生申请国家奖学金，所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40%。

第七条 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经学院评审小组认定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对于表现特别优秀者可单列指标，但须按规定程序参加学院评审（以下荣誉或成果应为研究生在就读相应学位期间获得）：

1.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国家科技成果奖励署名的获奖人；或发表《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分级办法（2023版）》中的英文A+、A和中文A+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2.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榜样性人物。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标准

1. 依据综合评审成绩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评审成绩} = \text{科研成绩} + \text{公开答辩成绩} * 20\%$$

2. 科研成绩在10分（含）以上的学术硕士研究生及科研成绩在8分（含）以上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优先申报参评资格。

学院根据拟评奖名额，由科研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原则上按照不低于120%的比例确定候选人，通过答辩确定获奖名单。

3. 当具有优先申报参评资格的人数少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首先按照科研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递补候选人进入答辩环节。再次不足时按照学业奖学金排名进行递补。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

1. 依据综合学业成绩评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学业成绩=科研成绩+学位课平均成绩*4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20%。

2.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学业成绩按班级或学科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3. 如果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则依次按科研成绩、论文质量、学位课平均成绩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

第十条 科研成绩、公开答辩成绩以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

1. 科研成绩的计算

依据科研成果分类表（见附录1）所列各类成果对应的分值进行累计，每类每项成果均可累计。

科研成果署名要求详见附录2，评分标准如下表1所示。

表1 科研成果评分标准

成果分类	评分标准
一类	100分
二类	50分
三类	25分
四类	10分
五类	5分
ESI 加分	被ESI 数据库收录的高被引论文，单独加25分

2. 公开答辩成绩的计算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公开答辩情况，按照百分制进行打分。

3.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按照《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办法》执行。

第五章 评选过程

第十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及研究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实施细则，组织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评审以及答辩等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时间

1. 对于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在招生复试阶段启动国家奖学金的选评工作。综合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考核评价情况、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和学术潜力等。评定结果于入学当年10月份正式确定。

2. 对于其他年级在校生，每年10月份进行评定，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

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时间

1.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在招生录取时确定，其中一等奖学金主要提供给校内外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入学综合成绩名列前茅的研究生。

2.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每年10月份进行。

第十五条 评选程序

各项基本奖学金的评定应严格按照评选办法或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基本奖学金评定程序按照个人申请、班级和院系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1. 国家奖学金

(1) 个人申请：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各项成绩均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2) 班级初评：由班级成立不少于5人的奖学金评审小组，班长

(或党、团支部书记)担任组长,对申请人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初评。

(3) 学院评定: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申请人的资格审核、材料审查、情况公示、公开答辩、确定国家奖学金名单,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学校审定:学院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2. 学业奖学金

(1) 个人申请: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填写申请表、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2) 班级评审:由班级成立不少于5人的奖学金评审小组,班长(或党、团支部书记)担任组长,组织申请人的材料收集、材料审核、计算综合评审成绩并由高到低排序,将排序结果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3) 学院审核: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班级评定程序等进行审核、根据评审成绩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学校审定:学院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将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实名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六章 特别说明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同一学年度不再获得学业奖学金。

第十八条 每名研究生在硕士或博士阶段,如再次申请同类奖项,除学位课成绩外,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已经获得

过国家奖学金的支撑材料，不能再用于以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者，当年不具备奖助学金申请资格，可取消或暂时停止其奖助学金发放：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学术行为不端者；
3. 违反校规校纪者；
4. 未经批准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注册者；
5. 休学期间以及在学期间自行出国或出境者；
6. 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或导师考核不合格者。

第二十条 如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行为，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及证书，同时，视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的未尽事宜依照研究生院《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术期刊分类分级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分级办法（2023版）》执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网址：<https://earlywarning.fenqubiao.com>）近五年期刊中的论文不纳入科研成果认定。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从2026年的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定工作开始执行，原《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选细则（2023年修订）》（院发[2024]3号）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录1:

表 1-1 学术型研究生科研成果分类表（所有赛事不含留学生赛道及留学生组）

成果分类	1 学术论文	2 科技奖励	3 授权专利	4 智库建议	5 学科竞赛	6 案例
一类 (100 分)	•英文 A+、A 类，中文 A+、A 类期刊论文。 •注：此类论文可以录用通知。	•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核发的二等奖及以上。	•获得授权专利且转让进款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被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及副国级领导同志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 •被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决策采用的成果。 •被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人（正部级）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二类 (50 分)	•英文 B+、B 类，中文 B+、B 类期刊论文。 •注：此类论文可以录用通知。 •注：发表在《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上的论文，合计计为 1 篇。	•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核发的三等奖。 •中央部委、省级人民政府人文社科类优秀成果奖。	•获得授权专利且转让进款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被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委办局决策采用的智库成果。 •被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人（副部级）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	•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二等奖（银奖）及以上。 •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具体名录见表 2，下同）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参与编写的教学案例入选哈佛案例库、毅伟案例库。

三类 (25 分)	•英文 C+、C 类，中文 C 类期刊论文。 •注：英文论文可以录用通知。	/	•获得授权专利且有转让进款的3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的理论文章（不少于 2000 字）。	•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三等奖（铜奖）。 •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二等奖（银奖）。	•参与编写的教学案例获评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的案例征集集中的优秀案例。 •获得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四类 (10 分)	•CPCI-S、CPCI-SSH、EI 会议检索且宣讲的论文，合计计为 1 篇。 •公开发表在 CSTPCD（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收录的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	/	•获得授权专利（发明）或有转让进款的1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被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要报采用。	•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三等奖（铜奖）。	
五类 (5 分)	•获评北京交通大学“慧光杯”学术文化节一等奖论文。 •注：获评北京交通大学“慧光杯”学术文化节一等奖的论文，最多计 1 篇。	/	/	/	具体名录见表 3	

注：1.英文 A+、A、B+、B、C+、C 类以及中文 A+、A、B+、B、C 类期刊论文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分级办法（2023 版）》执行。

2.关于案例成果部分作者排名的加分说明如下：

（1）非团队赛：除教师外，排位第一学生加满分，第二位学生减 2 分，第三位同学再减 2 分，第四位同学再减 2 分；

（2）团队赛：组内全体学生加分相同。

3.学科竞赛及案例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省部级相应竞赛是指由省部级政府主管的教育委员会或教育厅等部门组织的相应赛事。一级学会举办的省部级赛事应与其全国性赛事具有承继性。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名单为准。团队赛中的学生加分相同。

4. 科技奖励不分排名。

表 1-2 专业型研究生科研成果分类表（所有赛事不含留学生赛道及留学生组）

成果分类	1 学术论文	2 科技奖励	3 授权专利	4 智库建议	5 学科竞赛	6 案例
一类 (100 分)	- 英文 A+、A 类，中文 A+、A 类期刊论文。 - 注：此类论文可以录用通知。	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核发的二等奖及以上。	获得授权专利且转让进款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 被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及副国级领导同志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 - 被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决策采用的成果。 - 被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人（正部级）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二类 (50 分)	- 英文 B+、B 类，中文 B+、B 类期刊论文。 - 注：此类论文可以录用通知。 - 注：发表在《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上的论文，合计计为 1 篇。	- 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核发的三等奖。 - 中央部委、省级人民政府人文社科类优秀成果奖。	获得授权专利且转让进款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 被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办局决策采用的智库成果。 - 被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人（副部级）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	- 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二等奖（银奖）及以上。 - 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具体名录见表 2，下同）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参与编写的教学案例入选哈佛案例库、毅伟案例库。

三类 (25 分)	•英文 C+、C 类，中文 C 类期刊论文。 •注：英文论文可以录用通知。	/	•获得授权专利且有转让进款的3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的理论文章（不少于 2000 字）。	•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三等奖（铜奖）。 •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二等奖（银奖）。 •获得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生案例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获得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二等奖及以上。 •获得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研究生组）一等奖。 •获得“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总决赛”一等奖。 •获得全国高校数字金融案例大赛一等奖。	•参与编写的教学案例获评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的案例征集集中的优秀案例。 •获得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参与编写的教学案例入选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四类 (10 分)	•CPCI-S、CPCI-SSH、EI 会议检索且宣讲的论文，合计计为 1 篇。 •公开发表在 CSTPCD（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收录的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	/	•获得授权专利（发明）或有转让进款的1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被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要报采用。	•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三等奖（铜奖）。 •获得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三等奖。 •获得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生案例大赛三等奖。 •获得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参与编写的教学案例入选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含中国专业学位中心）案例库。 •由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或指导的教学案例评选入库案例。

	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				（研究生组）二等奖。 •获得日日顺创客训练营二等奖及以上。 •获得“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总决赛”二等奖。 •获得“尖烽时刻”全国商业模拟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获得全国高校数字金融案例大赛二等奖。	•入库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
五类 (5分)	•获评北京交通大学“慧光杯”学术文化节一等奖论文。 •注：获评北京交通大学“慧光杯”学术文化节一等奖的论文，最多计1篇。	/	/	/	具体名录见表3	

注：1.英文 A+、A、B+、B、C+、C 类以及中文 A+、A、B+、B、C 类期刊论文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分级办法（2023 版）》执行。

2.关于案例成果部分作者排名的加分说明如下：

（1）非团队赛：除教师外，排位第一学生加满分，第二位学生减 2 分，第三位同学再减 2 分，第四位同学再减 2 分；

（2）团队赛：组内全体学生加分相同。

3.学科竞赛及案例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省部级相应竞赛是指由省部级政府主管的教育委员会或教育厅等部门组织的相应赛事。一级学会举办的省部级赛事应与其全国性赛事具有承继性。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名单为准。团队赛中的学生加分相同。

4. 科技奖励不分排名。

附录2：科研成果署名要求

1.学术论文：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需排序第一。如申请者为第二或第三作者，则前列作者须为该生的第一导师或联合导师（第一导师选定的联合指导的兼职导师，或导师团队中的联合导师，以下相同）。

2.科技奖励：申请者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有个人获奖证书，北京交通大学为排名前3位的单位。

3.授权专利：申请者为第一发明人，如申请者为第二或第三发明人，则前列发明人须为该生的第一导师或联合导师。专利权单位为北京交通大学。

4.智库建议：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如申请者为第二或第三作者，则前列作者须为该生的第一导师或联合导师。第一标注单位为北京交通大学或设立在我校的省部级及以上研究基地/实验室/智库。

5.法律法规和标准：申请者为主要起草人，北京交通大学为排名前3位的单位。

6.同一年度内的同一赛事，以获得的一项最高奖项记分，不累计积分。

7.案例：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表 2 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序号	大赛名称	加分
1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按照 科研 成果 分类 表对 应类 别加 分
2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3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4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5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6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EDA 精英挑战赛	
7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8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9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10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11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12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13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14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15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16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17	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18	中国研究生操作系统开源创新大赛	
19	中国研究生智能建造创新大赛	

表 3 五类学科竞赛清单（不含留学生赛道及留学生组的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适用培养类别	加分
1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	全体研究生	5 分
2	“尖烽时刻”全国商业模拟大赛二等奖且晋级全国决赛	全部专硕	
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总决赛”三等奖	全部专硕	
4	全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中荣获华北赛区三等奖及以上	全部专硕	
5	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中荣获华北赛区三等奖及以上	全部专硕	
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研究生组）三等奖	全部专硕	
7	日日顺创客训练营三等奖	全部专硕	
8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研究生组）三等奖及以上	全部专硕	
9	中国大学生数据分析大赛（研究生组）三等奖及以上	全部专硕	
10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研究生初创/成长组）-省部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	全部专硕	
11	全国高校运筹优化案例大赛（研究生队）三等奖及以上	全部专硕	
12	全球供应链案例分析大赛（如 MIT Supply Chain Analytics 等）三等奖及以上	全部专硕	
13	“顺丰杯”物流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全部专硕	
14	IE 亮剑全国工业工程应用案例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全部专硕	
15	全国大学生项目管理大赛（研究生组）三等奖及以上	全部专硕	
16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全部专硕	
17	全国高校数字金融案例大赛优胜奖及以上	全部专硕	

1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全部专硕	
----	-------------------	------	--

发：学院全体

报：学校相关部门